

憲法汎論

政法述義第二種

憲法
汎論

政法學社出版

民國二年再版



政法述義(憲法汎論)奧附

全書拾貳圓(本册捌角)

編輯者

劉成

作應

霖瓊

發行所

長沙府正街集成書社

印刷所

長沙織機巷湘鄂印刷公司

發行分所

上海中國圖書公司

一是書係日本法學博士筧克彥先生所口授編者筆述而成純爲一家言不參入他之學說

一是書爲先生最近講本與前所講法學通論及國法學二書不免少有差異閱者試比較參觀足以知學問研究之進步

一是書分爲二編第一言國家及國法推本於社會心理規律的合成意力爲本書最要之法理第二言國法上之人格及國家之外部組織證明臣民及團體之活動力爲國家活動之本源旨遠意深皆他學者所未及

一書中名詞如自我普遍我絕對我以及理力需要力自由力均本原著編者學識淺陋未敢妄易新名失其真意閱者諒諸

一編中於晰理處頗形重複然不反覆明辨不足以顯其微妙閱者當自知之

一是書第一編第二章第一節內第三項至第四項係據先生所著講義譯入恐背原意故直譯甚多若以文字求之則與前後所編者未能一律難免閱者之誚

一是書第二編第二章第二節內雖論日本憲法然論理處皆包括各立憲國之精神閱者其留意焉

一是書出稿倉卒脫漏錯誤恐所不免海內外同學幸匡正之

憲法汎論 目次

第一編 總論	一
第一章 國家	一
第一節 國家之意義	一
第一款 國家之要素	二
第二款 國家之性質	七
第二節 國家之成立存在之理由	一五
第一款 自我之自由活動	一五
第二款 絕對我之自由活動	一八
第三款 普遍我之自由活動	二〇
第一項 人類之自由活動	二〇
第二項 國民之自由活動	二一

第四款 國家之自由活働	二二一
第五款 自由活働之分配問題	二二三
第三節 國家之目的	二二五
第一款 諸學說	二二六
第二款 國家目的之解決	二二八
第四節 國家之種別	二二九
第一款 國家依於國體之區別	三二一
第一項 君權國	三二一
第一目 組織總攬機關必基於必要之事實之區別	三二二
第二目 總攬機關以外基於不可侵犯獨立機關之存在與否之區別	三二二
第二項 民權國	三二四
第一目 由總攬機關所生構成之狀態之區別	三二四

第二目 總攬機關以外視獨立機關之存在與否之

區別……………三四

第三項 貴族國……………三五

第二款 以國家之結合爲國家分類之標準……………三六

第一項 單一國……………三八

第二項 複雜國(結合國)……………三八

第一目 國際法上之結合國……………三八

第二目 國法上之結合國……………四〇

第三項 決論……………四三

第二章 國法……………四四

第一節 國法……………四四

第一款 意義……………四四

第一項 法……………四四

第二項 國法……………四七

第三項 憲法……………四九

第一目 憲法之意義……………五〇

第二目 最小限度之國法……………五一

第三目 憲法與最小限度之國法之關係……………五四

第四目 憲法之効力……………五五

第四項 憲法之成立變更……………五八

第一目 憲法與成立變更……………五八

第二目 憲法改廢之形式……………六一

第二款 公法……………六五

第一項 公法之地位……………六五

第二項 公法之性質……………六九

第三項 公法之種別……………七〇

第三款	國法與公法之關係	七二一
第二節	國法上之權利義務	七三
第一款	權利義務之意義	七三
第二款	公法上之權利義務	七五
第一項	意義	七五
第二項	臣民公法上之權利義務	七七
第三項	國家公法上之權利義務	七八
第二編	國法上之人格者	七九
第一章	國家之活動力	八一
第一節	性質	八一
第一款	團體之活動力	八一
第二款	國家活動力之特質	八三
第二節	國家之原動力	八四

第一款 意義	八四
第二款 根據	八五
第三節 國家之活働力與外部的組織	八六
第一款 外部組織之分歧發達及統一	八六
第二款 最高之自由力之組織	九一
第二章 國家之外部的組織	九三
總論	九三
第一款 外部的組織存在之基礎	九三
第二款 外部的組織之意義	九五
第一項 組織	九六
第二項 機關	九七
第三款 外部的組織之種別	一〇一
第一項 機關之種別	一〇一

第二項	組織之種別	一〇二
第四款	關於外部的組織之法理	一〇五
第一項	代理	一〇五
第一目	在外部的組織相互間之代理	一〇五
第一分	機關與機關	一〇五
第二分	組織與組織	一〇六
第三分	機關與組織間之代理	一〇八
第一別	機關可否代理組織	一〇八
第二別	組織可否代理機關	一〇八
第四分	組織與機關間之代理	一一〇
第二目	獨立人格者於外部的組織間之代理	一一〇
第一分	國家與其外部的組織間	一一〇
第二分	人民與其外部的組織間	一一一

第二項	外部的組織間之委任	一一二
第三項	外部的組織之權限及機關責任	一一三
第四項	外部的組織間之活働機關	一一七
第一節	原働機關及原働組織	一一七
第一款	原働機關	一一七
第一項	原働機關之性質	一一八
第二項	原働機關之發達	一一八
第三項	原働機關之責任及關於制度之發達	一一九
第四項	日本國之原働機關	一二一
第二款	原働組織	一二三
第一項	性質	一二三
第二項	責任	一二三
第三項	繼承	一二七

第一目	繼承者	一二八
第二目	繼承者之順位	一一八
第三目	繼承者之法力	一二九
第二節	憲法上之機關	一三〇
第一款	帝國議會	一三〇
第一項	性質	一三〇
第二項	帝國議會之構成	一三七
第一目	總說	一三七
第二目	貴族院之構成	一四一
第三目	衆議院之構成	一四三
第一分	選舉者及被選舉者	一四三
第一別	被選舉者	一四三
第二別	選舉者	一四三

第二分 選舉區……………一四八

第三分 選舉之方法……………一五一

第一別 直接選舉間接選舉……………一五一

第二別 投票方法……………一五二

第四分 當選人……………一五四

第三項 議會機關作用之手續……………一五六

第一目 關於機關作用之開始事項……………一五六

第一分 召集……………一五六

第二分 開會……………一五八

第三分 閉會……………一五九

第四分 停會……………一五九

第五分 休會……………一六一

第六分 解散……………一六一

第二目	議會活働手續之細則	一六三
第四項	議會之權限	一六五
第一目	總說	一六五
第二目	帝國議會之權限	一六七
第三目	各院之權限	一七〇
第二欸	裁判所	一七一
第三欸	政府	一七七
第一項	國務大臣	一七九
第二項	樞密院	一八五
第三項	會計檢査院	一八六
第三節	憲法上之組織	一八七
第一欸	攝政	一八七
第二欸	樞密顧問	一九〇

第三款 議員及其他	一九〇
第一項 議員	一九〇
第二項 判裁官及國務大臣之構成者	一九四
第四款 自治組織	一九五
第一項 自認力	一九五
第二項 國法上之自治組織	二〇一

憲法汎論目次終